

# 喀麥隆公投統一之路

●陳以禮／Deux Lapins德拉邦文化工作室負責人

## 壹、喀麥隆分裂的歷史背景

葡萄牙人曾經在十五世紀時造訪過現今喀麥隆（Cameroon）的領地，Cameroon這個字即源於葡萄牙文Camaroes，意指喀麥隆境內所盛產的蝦子。1884年，當時的日耳曼帝國（German Empire）透過與當地部落領袖簽訂條約的方式，逐步建立起殖民統治。第一次世界大戰後，英國與法國自1919年起便依照和平條約取代了日耳曼帝國，在喀麥隆進行託管統治。

依照國際聯盟（League of Nations）的規定，原先80%德屬喀麥隆的領地交由法國治理，即一般俗稱的東喀麥隆；另外20%與奈及利亞交界的領地雖然通稱為英屬喀麥隆，但是卻規劃在英屬奈及利亞的行政區域內。英屬喀麥隆因為行政單位的劃分，又有北喀麥隆（主要信奉伊斯蘭教）與南喀麥隆（主要信奉基督教）之別。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英、法屬喀麥隆在1946年成為聯合國的託管地，將依照住民自決的原則決定國家未來前途。法屬喀麥隆的主要政黨「喀麥隆人民聯盟」（Union des Populations du Cameroun，簡稱UPC；英譯為Cameroon People's Union）遂訴求和英屬喀麥隆合併後獨立；另一方面，英屬喀麥隆的主要政黨「喀麥隆國家民主黨」（Kamerun National Democratic Party，簡稱KNDP）也同樣呼應著統一的政治訴求，因為後者認為所謂的「統一」就代表脫離英屬奈及利亞管轄，並且和獨立後的法屬喀麥隆維持鬆散的國協（Commonwealth）關係，保有高度自治。

法屬喀麥隆自治政府於1957年成立，隔年自治政府國會投票決定在1960年宣布獨立，之後也按照此一時程成為獨立國家，國名為「喀麥隆共和國」（République du Cameroun；英譯為Republic of Cameroon），並且由「喀麥隆人聯盟」（Union Camerounaise，簡稱UC；英譯為Cameroonian Union）的政黨領導人阿希德喬（Ahmadou Ahidjo）擔任總統。

1961年2月11日，英屬喀麥隆在聯合國派員監督的情況下，舉行決定未來歸屬的公投。由於英國反對直接獨立的選項，英屬喀麥隆就只能在「選擇跟奈及利亞合併，或是

跟喀麥隆共和國合併」當中二選一。公投結果讓北喀麥隆在該年5月31日成為奈及利亞的一部份，南喀麥隆則改以西喀麥隆的身分與喀麥隆共和國合併成立「喀麥隆聯邦共和國」（Federal Republic of Cameroon），聯邦政府隨後在該年10月獲得英國政府承認。當時南喀麥隆支持成立聯邦共和國的贊成票共有二十三萬三千五百七十一票，反對票則有九萬七千七百四十一票。

公投後，兩國間的聯邦憲法於1961年8月制訂完成。聯邦總統一職仍由阿希德喬擔任，而喀麥隆國家民主黨的領導人馮察（John Ngu Foncha）則身兼西喀麥隆首相及聯邦副總統。喀麥隆人聯盟之後與喀麥隆國家民主黨合併成「喀麥隆人國家聯盟」（Union Nationale Camerounaise，簡稱UNC；英譯為Cameroon National Union），直到1990年之前，都是喀麥隆唯一的合法政黨。

喀麥隆聯邦共和國在1972年5月20日舉行另一次公投制訂新憲法，廢除運作十多年的聯邦體制，正式成為單一主體的獨立國家，這正是所謂「喀麥隆公投統一之路」。從聯邦體制過渡到單一國家，這一切其實都是阿希德喬計劃中的一部分，而在喀麥隆人國家聯盟一黨專政的體制下，已經沒有夠份量的反對勢力可以阻擋這次公投成案。

該次公投的題目為：「Do you approve, with a view to consolidating National Unity and accelerating the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development of the Nation, the draft Constitution...instituting a Republic, one and indivisible, to be styled the United Republic of Cameroon?」在東、西喀麥隆合計三百二十三萬六千二百八十名合格選民中，有高達三百一十七萬七千八百四十六張的贊成票，比率高達98.19%，即便在原西喀麥隆地區也獲得97.94%的支持率。

公投制新憲後的新國名為「喀麥隆聯合共和國」（United Republic of Cameroon）。自此之後，西喀麥隆失去原本擁有的自治地位，成為喀麥隆聯合共和國轄下的兩個省分；如今喀麥隆十個省分中的西北省（Northwest Province）及西南省（Southwest Province），就是當時共同成立聯邦共和國的西喀麥隆。

## 貳、統一的後遺症

雖然南喀麥隆當初以極高的比率贊同喀麥隆統一的目標，但是由於東、西喀麥隆在英、法兩國多年的統治之後，早已存在相當大的差異，以致「南喀麥隆國家委員會」（Southern Cameroons National Council，簡稱SCNC）在1999年12月31日宣布成立「安巴札尼亞共和國」（Republic of Ambazania，亦有人寫成Ambazonia），以「巴卡錫半島」（Bakassi peninsula）為根據地，企圖尋求西喀麥隆真正的獨立地位。

目前安巴札尼亞共和國並未被其他國家或是聯合國承認，所宣稱的領土也依舊在喀麥隆共和國（喀麥隆聯合共和國在1984年通過新憲法，將國名改回喀麥隆共和國）的管

控之下，但是安巴札尼亞共和國還是在2005年成爲「非聯合國會員國家及民族組織」（Unrepresented Nations and Peoples Organization，簡稱UNPO）的一員。如果以安巴札尼亞共和國所宣稱的領土與人口來計算，該國獨立後的領土約爲四萬三千平方公里，總人口數將近八百萬。

另外，英、法屬喀麥隆在經濟上的差異，更造成東、西喀麥隆如今難以妥協的裂痕。原英屬喀麥隆不但經濟條件較爲優越，人口數也遠少於法屬的東喀麥隆，以致在合併之後感受到更強烈的被剝削感與被邊緣化，甚至可以用「第三次殖民」（日耳曼帝國、英屬奈及利亞、東喀麥隆）加以形容。

然而對於人口數較多的東喀麥隆而言，統一的喀麥隆早就已經是個既定事實，而且只要繼續採用『民主模式』決定喀麥隆未來發展的話，統一的狀態更是毫無變更之虞。相對於感受到被嚴重歧視，甚至是被欺騙的西喀麥隆人而言，東喀麥隆人這種心理上的優越感只會造成更大的隔閡。

兩地人民同床異夢的結果免不了導致暴力相向，國際特赦組織也對喀麥隆共和國執政當局迫害西喀麥隆的人權提出指控。南喀麥隆國家委員會之後在2003年協同「南喀麥隆人民組織」（Southern Cameroons' Peoples Organization，簡稱SCAPO），向「非洲人權委員會」（Af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提出喀麥隆共和國非法佔據南喀麥隆的訴願。

### 參、對台灣之啟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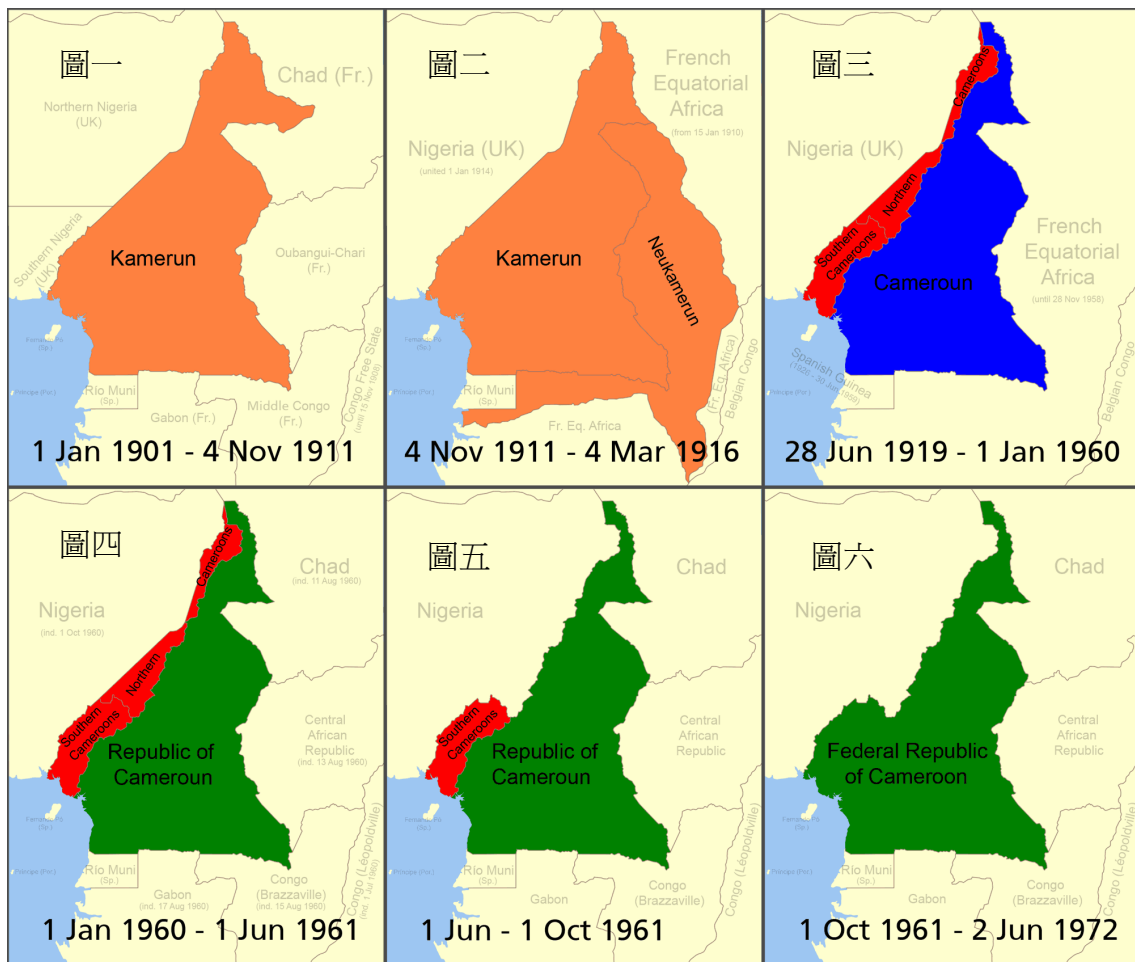
首先，當初南喀麥隆以相當高的比率同意與東喀麥隆合併，事後看來顯然是未經充分理性思考、陷入文字遊戲的泥沼、天真到不切實際的行爲，以致如今只能透過包括國際訴訟等各種方式排除喀麥隆共和國的勢力，踏上極爲困難的獨立建國之路。可見民主、公投都只是解決政治問題的一種手段、制度，都有可能刻意的操弄之下，成爲讓群眾更難以翻身的枷鎖。如果未經充分的理性思辯就將民主價值無線上綱，難保群眾不會透過民主的方式，扼殺自己以及國家的前途。

其次，根據公共選擇的相關理論，民眾到底有哪些選項、不同選項被剔除的先後順序……等，都會影響民眾最後能達成的共識。如果當初英國政府沒有否決讓英屬喀麥隆直接獨立的選項，或許今天就沒有安巴札尼亞共和國，而是由另一個被聯合國承認的「南喀麥隆國」取而代之。因此一國人民必須完全掌握自己國家未來發展的「想像空間」，否則極有可能在國際政治角力的陰影下被輕易地出賣。

最後，當初南喀麥隆與東喀麥隆的合併案之所以能夠獲得70.50%的高支持率，民族主義確實在其中發揮相當的影響力；然而民族主義終究是人爲的虛擬產物，無論血緣、遠古歷史……等各方面再怎麼有關連的「單一民族」，只要在不同體制下（東喀麥隆較

南喀麥隆更強調中央集權）繁衍過一段時間後，註定會形成不同的利益團體，公媽隨人拜。撫今追昔，當初非理性強調民族主義的南喀麥隆人，其邏輯跟今日許多盲目崇拜大中華主義、誤把民族當成國家要件、老在「聯邦、邦聯、國協……」等文字間打轉的台灣人，又有什麼差別？

圖：喀麥隆歷史領土演進過程



說明：圖一、圖二為德屬喀麥隆疆界；圖三為喀麥隆分別交由英、法兩國託管時的範圍；圖四標示1960年喀麥隆共和國成立時與英屬喀麥隆間的疆界劃分；圖五顯示公投決定與喀麥隆共和國合併獨立的南喀麥隆領土；圖六為1972年之前由東、西喀麥隆共同組成喀麥隆聯邦共和國的疆界。

資料來源：維基百科附圖（網址：[http://en.wikipedia.org/wiki/File:Cameroon\\_boundary\\_changes.PNG](http://en.wikipedia.org/wiki/File:Cameroon_boundary_changes.PNG)）。